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18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产业学院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0〕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教育教学体制，培养大批产业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8月10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0〕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教育教学体制，培养大批产业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办学主体，在鼓励建设一批院级产业学院的基础上，形成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国家级（2-3个）、省级（3-4个）和校级（6-8个）三级协同的产业学院集群，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新途径，创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机制，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 二、建设内容

####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依托产业学院建设，探索成立产业急需的新型特色专业；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标准和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优势特色专业。

####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按照“专业对接、课程重构、产教融合”的思路，积极推进“引企入教”，通过课程内容与产业技术发展相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

相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相融合，努力促进政、产、学、研等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建立多元化的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新模式。

###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通过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编写合作教材等方式，推动学院课程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 **（四）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

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出发，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依托各等级产业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国气象谷和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等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用协同的实践实训平台。

### **（五）建设“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探索建立校企导师双向流动机制，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学团队。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产业教师专岗，支持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积极开展校级产业教授选聘和省级产业教授申报，打造高水平产业教师团队。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有计划地遴选教师到行业企业培训、挂职和工程实践，开展和加强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产业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在产业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发挥产业学院的学科专业和人

才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产业学院利用各主办方资源，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经费，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社会服务能力。

### **三、建设立项**

#### **（一）校级产业学院建设立项**

##### **1.申请条件**

申请校级产业学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已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或其它特色优势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行业协会、企业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为独角兽企业；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5）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 **2.立项程序**

校级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校内各教学单位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包括根据章程或建设方案拟定的各方合作协议）后，向学校提出申请，

由教务处牵头进行论证，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提交学校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 **3.建设经费**

校级产业学院建设周期为2年，在获批立项后每年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用于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条件、物资和所聘非校内人员所需劳务费支出等。学校根据各学院的建设状态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较好成效的产业学院，学校可增大资源配置的力度。

#### **(二) 省级和国家级产业学院建设立项**

省级和国家级产业学院建设立项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 **四、建设绩效评价**

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产业学院实行定期考核评估，产业学院建设成效作为其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点指标。

校级产业学院获批建设后，学校将定期开展中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产业学院，学校将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并加强建设督导，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产业学院，给予撤销立项。

校级产业学院建设期满后，学校将开展总体建设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估考核合格的校级产业学院，准予结题。对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产业学院，学校将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改进合格后准予结题。

省级和国家级产业学院的考核按照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 **五、运行管理**

产业学院可挂靠二级学院运行或独立运行。成立学校、地方政府、

行业协会、企业机构多元主体协同、共建共管的理事会，负责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产业学院的运行经费应主要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合作共建的经费中列支，学校对产业学院运行管理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根据产业学院建设和发展的相关需求，给予所需政策扶持。

## 六、其它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